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(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)

職稱	法院檢察署類別	檢察官長	主任檢察官	檢察官	觀護人	法醫	檢驗員	書記官長	書記官	人事室				會計	
										(主)任	(主)任	副主	科員	雇員	(主)任
第一類員額	一	十八—三十七	九十三—一八五	十二—二〇	六—十二	六—十二	一	一五〇—三〇〇	一	一	一	二十六—四十六	二—三	一	十六—二十六
第二類員額	一	九—十八	四十七—九十三	六—十二	五—一〇	五—一〇	一	七十五—一五〇	一	一	一	十三—二十六	〇	一	八—十六
第三類員額	一	四—九	二十四—四十七	三—六	四—八	四—八	一	三十七—七十四	一	一	一	七—十四	〇	一	四—八
第四類員額	一	二—四	十二—二十四	二—四	三—六	三—六	一	二〇—四〇	一	一	一	四—八	〇	一	二—四
第五類員額	一	一—二	六—十二	一—二	二—四	二—四	一	十五—三〇	一	一	一	二	〇	一	一
第六類員額	一	〇—一	二—六	一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五—一〇	一	一	一	〇—一	〇	一	〇—一

合	技	錄	法	副	法	通	室 訊 資				室 計 統			室
							操	管	設	主	雇	書	(主	
計	士	事	警	長	長	譯	作	理	計	任	員	記	統	員
六七八—一三四	— 一—二	一—二〇—二四〇	一五〇—三〇〇	二—四	—	二十七—五十三	二〇—四〇	二—四	一—二	—	一—二	十六—二十六	—	一—二
三四六—六八三	— 一—二	六〇—一二〇	七十五—一五〇	— 一—二	—	十三—二十六	一〇—二〇	— 一—二	— 一—二	—	〇	八—十六	—	〇
一八五—三五八	—	三〇—六〇	四〇—八〇	—	—	七—十四	五—一〇	—	—	—	〇	四—八	—	〇
一一八—二二四	—	二〇—四〇	三〇—六〇	—	—	三—六	三—六	—	—	—	〇	二—四	—	〇
八十二—一四八	—	十五—三〇	二〇—四〇	—	—	二—四	二—四	—	—	—	〇	—	—	〇
三十二—六十四	〇	五—一〇	八—十六	〇	—	— 一—二	— 一—二	〇	〇—一	〇—一	〇	〇—一	—	〇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